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放射性废物 安全管理条例 释 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

环境保护部

编著

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释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
环境保护部政法司、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 环境保护部政法司、辐射源
安全监管司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93 - 4180 - 3

I. ①放… II. ①国…②环…③辐… III. ①放射性
废物 - 废物管理 - 条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0818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李 宁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FANGSHEXING FEIWU ANQUAN GUANLI TIAOLI SHIYI

编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环境保护部政法司、辐
射源安全监管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5.75 字数/ 96 千

版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180 - 3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目的依据】	(1)
第二条 【定义】	(4)
第三条 【适用范围】	(5)
第四条 【基本原则】	(7)
第五条 【职责分工】	(9)
第六条 【分类管理】	(11)
第七条 【标准和部门规定】	(12)
第八条 【信息管理与科研开发鼓励】	(13)
第九条 【举报和处理】	(14)
第二章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与贮存	(16)
第十条 【核设施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理、 贮存与处置】	(16)
第十一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产生的放射性 废物的集中贮存与处置】	(17)
第十二条 【贮存许可证的条件】	(18)
第十三条 【贮存许可证的申请程序】	(21)

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第十四条	【贮存许可证的内容】	(23)
第十五条	【贮存许可证的变更】	(24)
第十六条	【贮存许可证的期限和延续】	(25)
第十七条	【贮存管理要求】	(27)
第十八条	【辐射环境监测与应急】	(28)
第十九条	【送交贮存、处置管理要求】	(30)
第三章 放射性废物的处置		(32)
第二十条	【处置场所选址规划和地方支持】	(32)
第二十一条	【处置设施选址要求】	(33)
第二十二条	【处置设施的选址批准与建造 许可】	(34)
第二十三条	【处置许可证的条件】	(36)
第二十四条	【处置许可证的有关程序要求】	(41)
第二十五条	【处置管理要求】	(42)
第二十六条	【处置设施运行监测与辐射 环境监测】	(43)
第二十七条	【处置设施关闭和关闭后的 监护】	(44)
第四章 监督管理		(47)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的主体】	(47)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和义务】	(48)
第三十条	【安保制度】	(50)
第三十一条	【人员要求】	(52)
第三十二条	【情况报告】	(53)

第三十三条	【禁止无证或者不按证贮存、处置】	(54)
第三十四条	【进出口控制】	(5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7)
第三十五条	【监管人员违法行政的责任】	(57)
第三十六条	【未进行送贮和处置的责任】	(61)
第三十七条	【委托无许可单位进行贮存和处置的责任】	(64)
第三十八条	【贮存、处置单位违法贮存、处置的责任】	(67)
第三十九条	【违反档案记录要求的法律责任】	(70)
第四十条	【违反报告要求的法律责任】	(71)
第四十一条	【违反检查要求的法律责任】	(72)
第四十二条	【违反人员培训和考核要求的法律责任】	(73)
第四十三条	【违规进口与跨境转移的法律责任】	(74)
第六章 附 则	(77)
第四十四条	【军用放废管理】	(77)
第四十五条	【运输、应急和职业卫生】	(78)
第四十六条	【施行日期】	(79)

4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附：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81)
(2011年12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7)
(2003年6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114)
(1986年10月29日)
-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122)
(2011年1月8日)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34)
(2005年9月14日)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56)
(2009年9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条例》立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一、加强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是本《条例》的立法目的。

核能与核技术开发利用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等方面起到巨大推动作用，但与此同时，也不可能避免地会产生放射性废物。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关系到核能和核技术利用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社会和公众对核能和核技术利用的可接受程度。加强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根本体现。

与国际社会一样，我国放射性废物管理也是伴随核能和核技术利用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的。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

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核工业发展之初，中国政府就提出了“生产未动，防护先行”的方针，要求从事放射性工作必须具备相应的“三废”处理能力，放射性废物的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目前，我国各类核设施基本都配套建设了放射性废物处理与贮存设施，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得到了集中贮存。我国对于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实行区域近地表处置，已有西北处置场和广东北龙处置场两个处置场投入运行，其他处置场处于选址前期或申请建造阶段。对于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实行深地质处置，目前还处在选址和试验研究阶段。总体上看，我国放射性废物管理在法规标准建设和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对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促进核能和核技术利用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但是近年来，随着核能和核技术利用的快速发展，我国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废物产生单位和产生废物的数量持续增多，放射性废物管理任务日益艰巨；二是集中贮存、处理、处置设施的监管制度有待完善；三是部分区域的废物不能得到及时处置；四是公众和社会对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关注程度逐步提高。

因此，为了保证核能和核技术利用的持续发展，必须加强放射性废物管理，完善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法规体系。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根本目的是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放射性废物安全包括放射性废物本身的安全、放

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活动的安全。加强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应着力于建立和完善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法规体系；着力于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着力于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技术和能力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着力于减少放射性物质向环境的排放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保障人体健康包括对从事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健康保护和对公众的健康保护，包括对当代人的保护和对后代人的保护。放射性废物管理应使对工作人员和公众造成的辐射影响符合有关辐射防护标准的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是本《条例》的制定依据。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已基本建立了与国际接轨并符合我国国情的放射性废物法规标准体系，这些法规标准在保证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2003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专章对放射性废物管理作了原则规定，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制定本《条例》，是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是完善放射性废物管理法规体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依法行政的要求。

为了实现加强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的立法目的，本《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放射性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许可制度，明确了许可的条件、程序等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活动的安全监管措施，保证处理、贮存、处置活动全过程的安全；进一步明确了处置设施的选址建造、安全条件和关闭后的安全监护等要求，确保处置设施的长久安全；进一步细化了对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放射性核素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释义】 本条是对放射性废物定义的规定。

放射性废物应具备三个要素。第一个要素是本身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是被放射性核素污染。本身含有放射性核素，如核设施产生的放射性废液、废树脂、废过滤器芯，核技术利用产生的废放射源，铀矿、有色金属和稀土等开采和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石和尾矿等。受到放射性核素污染，是指物质在使用或放置中受到放射性核素污染从而成为放射性废物，如核设施和核技术利用中使用的一些屏蔽材料、包容材料以及防护用品等。

第二个要素是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或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清洁解控是审管部门按规定解除对已批准进行的实践中的放射性材料或物品的管理控制。清洁解控水平是由国家确定的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比活

度或总活度表示的一组数值，当放射性材料或物品含有的或被污染的放射性核素的量小于或等于该值时，可解除对该放射性材料或物品的审管控制，即可进行清洁解控。

第三个要素是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该要素体现了废弃物与废物的区别。应根据法规标准并结合社会的生产技术水平、社会条件，同时考虑资源的再循环再利用等，来判定废弃物是否预期不再使用。废弃物只有当判定为预期不再使用时才成为废物。

第三条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处理，是指为了能够安全和经济地运输、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通过净化、浓缩、固化、压缩和包装等手段，改变放射性废物的属性、形态和体积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贮存，是指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临时放置于专门建造的设施内进行保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处置，是指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最终放置于专门建造的设施内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释义】 本条是对《条例》调整范围的规定。

一、本《条例》的调整范围规定为放射性废物的处理、

6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贮存和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全过程包括放射性废物的产生、处理、贮存、排放、运输、处置和应急等多个环节。放射性废物的产生和排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已有明确规定，本《条例》不再重复；对于运输和应急，已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作了规定的，本《条例》在规定调整范围时未纳入，只是进行了衔接性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条例》主要针对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二、本条明确了本《条例》所指处理、贮存和处置的含义。

1. 本条关于放射性废物处理的定义，包含三层意思：一是明确了放射性废物处理的目的是为了安全和经济地运输、贮存和处置。二是明确了放射性废物处理的本质是改变放射性废物的属性、形态和体积。三是指出了放射性废物处理的方法和手段包括净化、浓缩、固化、压缩和包装等。放射性废气和废液经过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放射性废气的净化处理方法主要有过滤、吸附、吸收和贮存衰变等，放射性废液的净化处理方法主要有蒸发、离子交换、膜技术、絮凝沉降、吸附、过滤和离心分离等。放射性固体废物（包括放射性废气、废液净化处理后的残留物）的

处理方法有衰变、去污、压缩、焚烧和固化（固定）等。

2. 本条关于放射性废物贮存的定义，包含三层意思：一是明确了贮存对象为废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本条明确贮存不包括废气、废液，因为废气、废液的暂存可以视为处理环节的一部分，与固体废物的贮存作为一个独立的管理环节有本质区别。二是明确了贮存场所是专门建造的设施，这类设施的建造应遵循国家相应的标准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三是明确指出贮存的本质是临时放置，不是放射性废物的最终解决方案。贮存的废物除半衰期短的废物通过一段时间的贮存衰变可以清洁解控外，一般都要回取后进行处理、处置。

3. 本条关于放射性废物处置的定义，同样包含三层意思：处置对象为废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场所是专门建造的设施；处置的本质是最终放置并预期不再回取。处置是实现放射性废物永久安全的最终手段。

第四条 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减量化、无害化和妥善处置、永久安全的原则。

【释义】 本条是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基本原则的规定。

实行放射性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妥善处置、永久安全”的原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基本要求，是放射性废物安全

8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管理的核心内容，是国内外放射性废物管理的经验总结。该原则贯穿本《条例》的全部内容。该原则也是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目标。

一、减量化。本质上要求实现放射性废物的量由多变少、体积由大变小等。可通过在放射性废物的产生、处理环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如在放射性废物的产生环节，可通过适当的设计措施，合理选择、利用和控制原材料以及材料的循环使用和复用，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在放射性废物的处理环节，可通过采用先进的固化工艺和减容技术，在保证安全的同时，有效的缩减废物体积。

二、无害化。放射性废物的危害主要来源于放射性对人类和环境的危害。放射性废物的无害化，是指将危害降低到满足国家法规标准规定的人类和环境可接受程度，并保持在可合理达到的尽量低的水平。对于放射性废物除放射性外的其他危害，如生物学、化学和其他危害，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三、妥善处置，永久安全。根据所处置的废物类型和特性，选择合适的处置方式，采用天然屏障与工程屏障相结合的多重屏障措施，实现其与人类环境的隔离，减缓进入人类环境的速度，从而有效地降低对人类和环境的危害，达到长期安全的目的。如近地表处置，处置设施通常位于地表面或地表面以下几十米，并利用废物包装容器、混凝

土覆盖层等工程屏障和天然屏障保证废物安全；对于深地质处置，处置设施位于地表面以下几百米的岩体中，通过包装容器、缓冲回填材料等工程屏障和天然屏障以实现废物体与人类和环境的长期隔离。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废物的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废物的有关管理工作。

【释义】 本条是对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职责分工的规定。

一、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是放射性污染防治的重要方面，也应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同时根据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环境保护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8〕73号）的有关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负责核

安全、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拟定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在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放射性废物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国务院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据放射性废物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三定方案”的有关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工作。如国务院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编制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等，并协助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完成全国放射性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鉴于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点多面广、数量众多的实际情况，仅依靠国家和省两级进行监督管理，无法保证监督的及时性，同时，对这些单位监督检查所需的人员、设备要求并不太高，一般的县级以上执法部门都能够满足，采用省、市、县分级管理比较适合，因此，本《条例》赋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的放射性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权。作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管理的一部